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0-01276	分类:	综合业务;决定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记集体二等功奖励的决定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0〕95号	发布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 记集体二等功奖励的决定

吉政函〔2020〕9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2020年9月13日16时40分，德惠市达家沟镇五家子村附近饮马河段发生溃堤，导致附近村屯房屋、农作物被淹，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闻警即动、快速响应，迅速调集人员和抢险救援设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主动承担人民群众转移、沙袋运送、封堵溃坝、安全巡查、内涝排险等最艰巨、最繁重的抢险任务，经过70余小时连续奋战，圆满完成堤防封堵任务，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有效处置灾情作出了突出贡献。

在此次抢险救援行动中，他们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始终奋战在防风险、保平安的第一线，是信仰如山、信念如磐的忠诚卫士，是刀山敢上、火海敢闯的消防尖兵，是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践行典范，以实际行动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重要训词精神。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进一步激发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队伍及广大党员干部以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履行使命、恪尽职守、赓续传统、勇立潮头、创先争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省政府决定，给予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记集体二等功。希望受奖励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传统、再立新功。

省政府号召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奖励的单位为榜样，学习他们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政治品格，学习他们守纪如铁、令行禁止的优良作风，学习他们赴汤蹈火、敢打胜仗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竭诚为民、甘于奉献的崇高境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进一步提高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提升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水平，筑牢全省安全发展屏障，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